

### 第三章 「給」字的語義與句法分析

現代漢語「給」字是多義多句式的。除了表給予義的基本動詞用法之外，「給」字一般都與其他動詞一同出現。視句中「給」字出現的分佈以及另一動詞的語義特徵，每種「給」字其句法功能和語義都各不相同。現代漢語「給」字究竟有何種用法，每位學者的分法尚未一致。筆者根據前學者給出的分類以及實際語料做一重新分析。本文，首先依據「給」字在句子中出現的分佈情況，將其分為三種：第一、表給予義的動詞「給」，第二、位於句中另一動詞後面的「給」，第三、位於句中另一動詞前面的「給」。再著，按照各分佈中「給」字的不同語義及句式再細分為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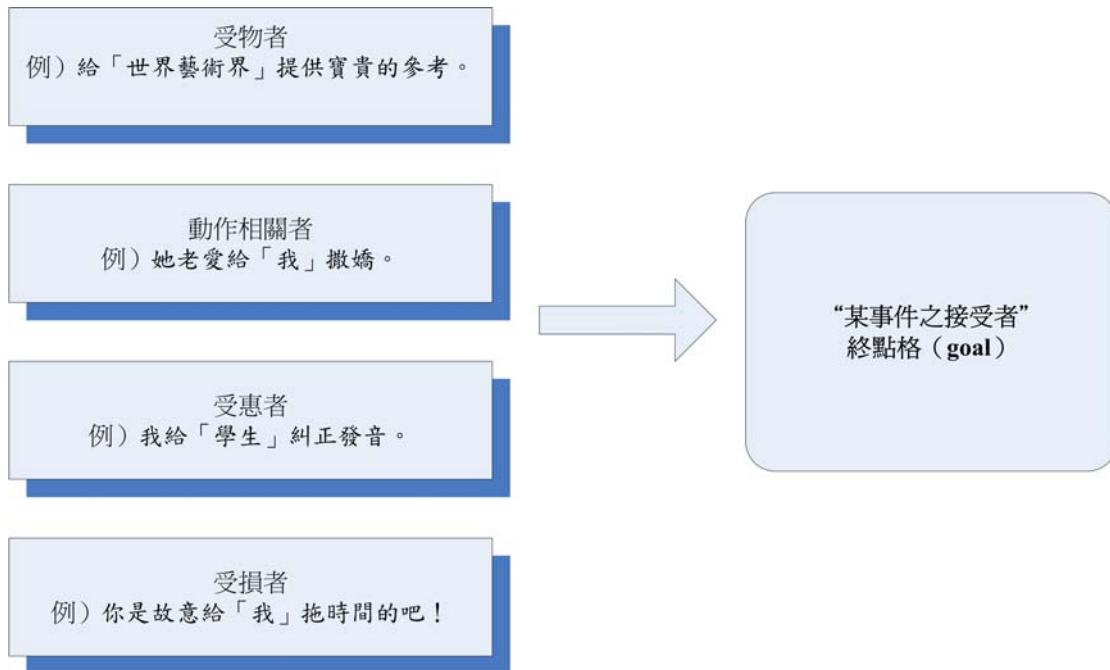
〔表 3-1〕「給」字用法分類表

分布	語義	句式	分類
	表給予義的動詞	NP1+給+NP2+NP3 (T1 <sup>1</sup> )	給 1
位於動詞後面	引介某事物之接受者 goal-marker post verbal preposition	NP1+V+給+NP2+NP3 (T2) 例) 我送給他一個禮物。 我寄給他一封信。	給 2-1
		NP1+ V+NP3+給+NP2 (T3) 例) 我送一個禮物給他。 我寄一封信給他。	給 2-2
位於動詞前面	引介某事件之接受者 goal-marker preposition A. 受物者 B. 受惠者 C. 受損者	NP1+給+NP2+V+NP3 (T4) 例) 我給他買一件衣服。 我給小孩講故事。	給 3
	引介施事者之使成動詞 agent-marker causative verb	NP1+給+NP2+V+NP3 (T4) 例) 我給你瞧一件東西。	給 4

<sup>1</sup> 「T」為「Type」的簡稱。

本文認為分析「給」字的用法，語義和句式不能分開來處理。這是因為，就算是同一個句式中的「給」字，要看句中另一動詞的語義特徵，可有各不相同的語義功能，如「給3」與「給4」。相對地，即便是同一個語義功能的「給」字，可具有不同的句法形式，如「給2-1」與「給2-2」等。筆者認為外籍生學習「給」字，最難掌握的地方亦在於此種語義和句式的複雜對應上。也因此，本文主要從教學的立場著手，觀察各語義和句式的對應關係，据此做〔3-1〕分類表。表中第二欄為「給」字的語義分類，其右側為與其對應的各句式。同一個語義功能下的不同句式以「-」來標記，是為了表示雖然是不同句法形式，但其中「給」字的語義及其功能是相同的。

以上分類與前學者的相比，最不同的地方在於：本文將位於句中另一動詞前面，而表示引介「受物者」、「受惠者」、「受損者」與「動作相關者」的「給」字看作是同一個用法，即是：“某事件的接受者”，從深層語義而言，都是標誌「終點格(goal)」<sup>2</sup>。



〔圖 3-1〕標誌「終點格」之「給3」

本章，總共分為四個小節，按照「給1」、「給2」、「給3」、「給4」以上分類的順序，每一節探討每一個「給」字用法。

<sup>2</sup> 詳細內容請看本章之第三節。

## 第一節 「給 1」的基本語義與句式

根據 Li & Thompson (1981),「給」字當動詞用時其意思為「給予」,與英文的「give」相對應。英文動詞「give」表示一種交易,此交易的動作必須有一個「起點」、「終點」和「事物」存在<sup>3</sup>。我們亦將動詞「給」的意思定為:「給予者」將某一「給予物」轉移至「接受者」的交易動作。

由此可知,完成「給」字所表達的給予義需要有三個名詞成分,以格語法(case grammar)的論點,此種需要三個名詞成分的動詞稱之為「三論元動詞」。「給予者」、「給予物」和「接受者」該三項名詞成分在深層語義格裡分別扮演「施事格(agent)」、「受事格(patient)」和「終點格(goal)」<sup>4</sup>。

劉永耕(2005)更具體地解釋動詞「給」字的語義,根據他的分析動詞「給」具有如下五項義素:

- A · 給予者 (agent)
- B · **發出** ----- 「給」的核心義素 1
- C · 給予物 (patient)
- D · **使獲得** ----- 「給」的核心義素 2
- E · 接受者 (goal)

以上五項義素中 B 和 D 為動詞「給」的核心義素,兩個結合起來共同體現「給」的行為動作意義。A、C、E 則是 B、D 所要求的語義成分,即是「給」的必要論元 (obligatory argument)。換言之,「發出」此義素使「給」字句必須有一個「受事格」存在,「使獲得」則要求「給」字句必須有一個「終點格」,便使動詞「給」成為三論元動詞。在表層結構 (surface structure) 裡,該兩者各別以直接賓語 (direct object) 和間接賓語 (indirect object) 呈現,便組成雙賓語句式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構成動詞「給」字句

---

<sup>3</sup> 它的原文為: The verb 'give' signals a transaction. It requires a source from which the transaction originates, a goal at which the transaction terminates, and an entity that is transferred (1981:p383).

<sup>4</sup> 有關定義請參看第二章(文獻探討)的討論。

的深層語義和其表層結構的對應如下：

例句) 我給他一本書。

我	給	他	一本書
d.s. : 施事 (agent)		終點 (goal)	受事 (patient)
s.s. : S	V	I.O.	D.O.

以上動詞「給」字的分析，有助於釐清之後分析其他「給」字句的用法。當「給」字演變為其他用法時，其語義及詞性會如何改變，我們將在後文繼續探討。

## 第二節 「給 2」的語義和句法功能

「給 2」的研究便是位於動詞後面「給」字的研究。本論文要談及的五種句式中 T2 和 T3，「給」字都在於句中另一動詞的後邊，本文將其分開標記為：「給 2-1」和「給 2-2」，如：

1. Type2 (給 2-1) :  $N_1 - V - 給 - N_2 - N_3$       例) 我送給他一個禮物。
2. Type3 (給 2-2) :  $N_1 - V - N_2 - 給 - N_3$       例) 我送一個禮物給他。

它們兩者的區別在於 T2 中的「給」字緊跟著動詞的後面，T3 中的「給」字在直接賓語的後面。除此之外，該兩種句式在其能搭配的動詞範圍上亦有所差別，該點是外籍生學習「給」字時很難掌握的地方之一。因此，此部分，首先主要了解 T2、T3 各句式所能搭配之動詞（動詞組）的範圍及語義特徵，再者就此探究「給 2」的語義功能及詞性。

### 一、「給 2-1」的語義和句法功能

#### 1. 標誌終點格之「給 2-1」

分析「給」字的語義和詞性，不能獨立於句中另一動詞組的語義特徵。

根據朱德熙（1979）能與「給 2-1」搭配的動詞包括有如下：

送、賣、還、遞、付、賞、獎、嫁、交、讓、教、分、陪、退、輸、補、發、撥、贈、賜、傳、獻、捎、寄、匯、留、扔、踢、找（錢）、塞（給我一塊糖）、寫（信）、打（電話）、許（給他一個女兒）、揀（菜）、借<sub>1</sub>、租<sub>1</sub>、換<sub>1</sub>、介紹、推薦、分配、遺傳、傳染、轉交、移交、交還、歸還、退換、增送、轉送、轉賣。

朱德熙（1979）按照各句式裡出現的動詞的語義特徵表示，T2 中出現的大部分動詞包含一個共同的語義成分即：“給予”。朱（1979）之所謂「給予」是指：

- 第一、存在著與者（N1）和受者（N2）雙方。
- 第二、存在著與者所與以及受者所受的事物（N3）。
- 第三、N1 主動地使 N3 由 N1 轉移至 N2。

然而，上述朱（1979）列出的動詞當中，只有少數幾個動詞合乎以上「給予」的語義。其他很多動詞則不完全具備「給予」的語義特徵。筆者認為，「給 2-1」的功能何在，可以從句中另一動詞的語義特徵找出來。因此，筆者做出以下〔表 3-2〕<sup>5</sup>，以觀察能進入 T2 的動詞（或動詞組）的語義特徵，再者就此釐清「給 2-1」的語義功能。

〔表 3-2〕「給 2-1」與其搭配動詞之間的語義對照表

參照點 動詞	及物 給予物：N3	發出	使獲得 接受者：N2	分佈
給	✓	✓	✓	T1
送	✓	✓	✓	T1、T2、T3
教	✓	✓	✓	T1、T2、T3
賣	✓	✓	✓	T1、T2、T3
贈	✓	✓	✓	T1、T2、T3

<sup>5</sup> 表 3-2 所列出的動詞與其分佈狀況參考了 Li & Thompson（1981）的分析，並以劉永耕（2005）所提及的動詞「給」之核心義素：「發出」和「使獲得」來當作當我們對照動詞「給」與能進入於 T2 的動詞時的參照點。

賞	✓	✓	✓	T1、T2、T3
還	✓	✓	✓	T1、T2、T3
賠	✓	✓	✓	T1、T2、T3
付	✓	✓	✓	T1、T2、T3
寄	✓	✓	✓	T2、T3
借	✓	雙向	✓	T2、T3
租	✓	雙向	✓	T2、T3
寫(信)	✓	*	✓	T2、T3
打(電話)	✓	*	✓	T2、T3
扔	✓	✓	*	T2、T3
踢	✓	✓	*	T2、T3
丟	✓	✓	*	T2、T3
推	✓	✓	*	T2、T3
加	✓	✓	*	T2、T3
轉	✓	✓	*	T2、T3
分	✓	✓	*	T2、T3
拿	✓	-	*	T2、T3
帶	✓	-	*	T2、T3
搬	✓	-	*	T2、T3
要	✓	*	*	T3
泡	✓	*	*	T3

(「✓」標誌：符合，「\*」標誌：不符合，「-」標誌：將 N3 移位)

本論文從上述〔表 3-2〕歸納出能進入 T2 (即與「給 2-1」搭配) 的三類不同語義特徵之動詞如：

#### A. 給予義類動詞 (V<sub>A-A</sub>):

從以上表看出，「送」、「還」、「賠」、「付」等動詞其屬性與動詞「給」是相同的。換言之，這些動詞皆具有將 N3 往外移動的「發出」之語義特徵，並且都表示將某一事物轉移至別人身上的一種交易行為。

## B. 移位類動詞 (V<sub>A-B</sub>)<sup>6</sup>：

「扔」、「踢」、「推」、「丟」等動詞，雖然動作本身具有將賓語往外移出的語義特徵。但是，這些動詞完成其所指的動作並不需要賓語的「接受者」存在，如：

(1) 我已經把你給我的東西扔了。

(2) 昨天我踢了他兩下。

這些動詞跟「給 1」相比缺了「使獲得」此語義。因此，當句子需要標出賓語的接受者即終點(goal)，就用「給」字來介引，整個句子便表明一個「給予事件」，如：

(3) 我已經把那顆球丟給他了。

(4) 老闆氣得把文件扔給他。

「拿」、「端」、「搬」、「帶」等動詞只使 N3 經歷移位，並未標出它的移位方向及終點。它們與「扔」、「踢」等動詞一樣，完成動詞所指示的動作不需要接受者存在。此時，這些動詞與「給」字相結合，標出句中 N3 的移位方向即是終點(goal)，便形成表達一個「給予事件」的 T2。

(5) 我去搬一張椅子。

(6) 我搬給他一張椅子。

## C. 「寫信」類動詞 (V<sub>A-C</sub>)

此類，我們可以了解為：動、賓詞組整體語義需要有“給予對象”。「寫(信)」、「打(電話)」、「開(藥)」等，動詞本身並未具有使賓語成分移位的語義特徵。然而，當該些動詞與「信」和「電話」等特定名詞搭配時，整個動賓詞組便需要收信人、受話者等目標對象存在。當說話者需要標出這些目標對象時，便用「給」字來引介，這時「給」的語義功能亦是引介「終點格」。

---

<sup>6</sup> 我們將「移位動詞」定為：「扔」、「踢」、「端」、「搬」等具有將 N3 移位的語義特徵，可包含「外出動詞(outward verb)」和「雙向動詞」。但「買」、「要」、「搶」等「向內動詞(inward verb)」不包含在範圍內，必得區分。

## 2. 動詞語義特徵與句式分佈關係

與上述〔表 3-2〕關連，發現不同語義特徵之動詞與其能出現的句式分佈有息息相關，將其內容整理為如下：

首先，給予類動詞與移位類動詞相比，最大的差別在於終點格 (N2) 的必要與否，此種差別直接反映到 T1 (雙賓語句式) 和 T2 的句式轉換上。給予類動詞完成其所指的動作通常要求一個終點格 (目標對象) 存在，終點格是句中動詞的必要論元 (obligatory argument)。因此，有時句子可以不需要藉助「給」字來引介終點格，能直接形成雙賓語句式。正如沈家煊 (1999) 提過，「賣」是典型的給予類動詞，有固有的給予義，從信息傳遞上講給予義是默認值 (default value)，「給」字實際上是多餘的，例如：

(7) 我賣給他一本書 → 我賣他一本書

(8) 我付給他一百人民幣 → 我付他一百人民幣

相對之下，以移位類動詞組成的 T2，其動詞本身不具有「使獲得」之語義，是二論元動詞。因此必須藉助「給」字來引介終點格，並完成表達一個給予事件。是不可缺少的，句子亦不能轉換為雙賓語句式，例如：

(9) 我拿給他一杯咖啡 → \*我拿他一杯咖啡

(10) 我搬給他一張椅子 → \*我搬他一張椅子

再者，我們來思考一下為什麼僅有上述三類動詞可進入 T2，而「要」、「泡」等動詞卻不能形成 T2 之原因。由〔表 3-2〕看出，移位類動詞無論是否具有將 N3 往外 (outward) 移位的語義特徵，皆具有將 N3 經歷移位的語義特徵，這就與不能進入於 T2 的「要」、「泡」等動詞不同的地方。當我們將 T2 認為：表達一個“給予事件”的句式時，一個「給予」事件既可分為「轉移」和「到達」此兩個過程，「扔」、「踢」、「搬」、「拿」等移位類動詞在其語義上很容易與「給」字結合，擔當「轉移」這一過程之一種具體方法，而與「給」一同呈現一個統一的給予事件，如：

(11) 我叫你把東西端給他，而不是踢給他。



相對之下，「要」、「泡」則各屬於取得類和製作類動詞<sup>7</sup>，與給予此行為之間，在時間上或認知上是分開或有距離的，故不能在其後頭緊接「給」字：

(12) \*我泡給他一杯茶 → 泡杯茶給他 (T3)

### 3. 介詞「給 2-1」

T2 的主要句法特徵為：句中動詞和「給」字之間的關係非常緊密，也因為如此，它們兩者之間不能插入任何其它成分，時態助詞「了」亦僅能放在「給」字的後頭如：

(13) \*我送了給他一盆花。

(14) 我送給了他一盆花。

此種句法特徵引起了語法學家的爭議，對於「給 2-1」的詞性問題已有不少學者討論過，但到此為止尚未得到統一的意見，以下擬就各類具代表性的意見提出說明，並檢視其合理性。

首先，向若（1960）將「給 2-1」分析為助詞。助詞按照它的功能可分為結構助詞、動態助詞、語氣助詞，一般只表示語法意義，沒有實在的詞彙意義。當我們將「給 2-1」看作助詞時，就很難歸納為其中的一類，並且要看是哪一個動詞（或動詞組）組成，尤其，以移位動詞構成的句子中「給」字還保留著實際的給予義，如：“老闆氣得把文件扔給他”，要說「給 2-1」為助詞是很困難的。此外，「給 2-1」非是助詞的最大的原因就是，我們在前文看過「給 2-1」的語義功能為主要標誌「終點格」，助詞則未具有標誌語義格之功能，本文不把「給 2-1」看作助詞。

再者，朱德熙（1979、1983），劉月華等（1996）、沈家煊（1999）等學者將「給 2-1」分析為動詞。首先，朱德熙（1979）在討論與「給」字相關的句式時，無論是哪一個句式中的「給」字都認為是動詞的用法。但

---

<sup>7</sup> 詳細內容請看本節之「二-1」。

是他之所以主張「給」為動詞並未詳細談及。一般而言，兩個動詞緊跟在一起構成動補關係，劉月華等（1996）將「給 2-1」歸納為結果補語中的一個。但是動補結構通常在結構上都可以插入「得」或「不」，以表示可能。但是將「給」看做動詞，分析為動補結構，在「V-給」的中間，「得」/「不」是無論如何也插不進去的，而且它們之間也看不出有補充或被補充的語義關係。因此我們判斷要將「給 2-1」算作動詞而與前動詞組成動補結構也是有問題的。

接下來看將「給 2-1」看作複合動詞（compound verb）<sup>8</sup>的情況。王艾泉（1982）將「V-在」<sup>9</sup>歸於複合動詞。根據他的解釋，「動詞-在」既是一個動詞，不必說，「在」只能是一個構詞成分（詞素）。在「V-在-N」這個格式裡，V跟「在」凝結成一個整體動詞（用「V在」表示），其後N則充當「V在」的賓語。他主張「V-在」為一個動詞的主要依據如下：

1. 可以帶時態助詞「了」。例如：“這時老劉又站在了凳子上說。”
2. 能受某些副詞和能願動詞的修飾。例如：“這時，總司令又出現在我的身旁。”
3. 能用肯定否定相迭的方式發問。例如：“放不放在心上。”

對於王（1982）提出的「V-在」是一個複合動詞的以上三個理由，本文認為除了「V-在」不能拆開來，時態助詞「了」只能放在其後面的特徵之外，其它都不太合理，有的反而證實了「V-在」並非複合動詞。首先，王（1982）將N2看作賓語的說法，一般複合動詞的賓語，都能將其賓語移前而充當主語或主題，如例（15）、（16）。但「V-在」的賓語不能移前或省略，如（17）、（18）：

（15）作文，我改寫了。

（16）簽證，我早就補辦了。

---

27 根據陳（1988），「複合動詞」指：由述語動詞與動詞或形容詞補語合成如「推動」、「提高」、「降低」、「擴大」、「縮小」，不能再帶上動相詞（phasal complement），時態助詞只能出現於補語成分的後面。

28 王艾泉（1982）主要討論「V在」的結構，但其文章中將「給」視為與「在」同一類。

(17) \*凳子上，這時老劉又站在了。(這時老劉又站在了凳子上。)

(18) \*他，我已經拿給了。(我已經拿給他了)

其次，對於王（1982）的第二個理由；副詞的主要功能是修飾句中動詞或形容詞，一般位於將要修飾的謂詞前面。上述例句“這時，總司令又出現在我的身旁”中，副詞「又」修飾的是整個動詞組的，因而在此我們不能拿副詞的出現位置而判斷「V-在」為一個詞還是詞組。

另外，對於王（1982）的第三個理由；雙音節動詞的正反問句通常能形成「AB不AB」型，相對地，「V-在(到/給)」等則不能形成「AB不AB」型正反問句，請比較例(19)、(20)和(21)。而且有些介詞既能以正反問句發問如例(22)，以正反問句證明「V-在(給)」為一個動詞是有問題的。

(19) 她漂亮不漂亮？

(20) 我不知道自己喜歡不喜歡音樂。

(21) \*放在不放在心上？

(22) 你從不從這裡出去？

除此之外，尤其雙音節動詞後面帶「給」字的，如：「介紹給」、「貢獻給」、「報告給」、「退還給」等，更難以將其看作是兩個動詞結合而成的一個複合動詞。尤其是，以給予義動詞構成的T2，其中的「給」字還能省略，再次能確定「V-給」不是一個複合動詞。

最後是，將「給2-1」分析為介詞之說法。此有趙元任(1968)<sup>10</sup>、胡裕樹(1983)、傅兩賢等(1997)、朴正九(1997)等學者，劇他們主張：「V-給」中「給」字為介詞，「給」字先與N2形成介詞組(PP)之後，再跟前面的動詞相結合。朴正九(1997)以重新分析(reanalysis)<sup>11</sup>的概念解釋

---

<sup>10</sup> 趙(1968)在<介-賓式詞組的用法>中表示：「到」、「給」、「在」介-賓式詞組作補語，例如：「走到家裡」、「借給你錢」、「借錢給你」、「坐在椅子上」等。

<sup>11</sup> (1) 語言演變研究中只改變一個語言型式的結構或功能的演化。例如，當兩個詞聚結為一個複合詞時，它們的獨立就需重新分析為一個整體。(2) 生成語法用來指一個句法

「V - P」，表示「V - P」不能在詞法上形成一個詞，是一種句法上的運作。根據朴(1997)的主張：[<sub>VP</sub> V [<sub>PP</sub> P NP]]的結構經過重新分析之後就變成[<sub>VP</sub>[<sub>V</sub> V - P][<sub>NP</sub>]]。之後，「V - P」在句法上的功能變成相當於一個動詞，後面能夠帶上時態助詞「了」。「V - 給」也是，介詞組「給 - N2」移到前面的動詞與 N3 之間，然後發生重新分析而併入 (incorporation) 到動詞裏頭，其過程像如下：

**T3**：他送一件禮物給我。

↓ ----- 「給 - N2」左移至 N3 前

**T2**：他送[PP 給我]一件禮物。

↓ ----- 重新分析

**T1**：他送[V 送 (給)]我一件禮物。

討論到此，本文贊同朴正九 (1997) 的上述分析，至於本文之所以如此認為的理由，筆者以下分別從句法特徵和語義來敘述：

首先，從「給 2-1」的句法特徵來看，「給 2-1」與其後 N2 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我們從下面例句 (23-24) 得知，「給」字當動詞時，後面的間接賓語可以前移或省略；但 T2 中的 N2 不能前移或省略。介詞主要功能為引介其後的賓語，從例句 (24) 知道，「給」字句中主要引介後賓語 N2，是「介詞 - 賓語」的結合。

(23) 他，我已經給了。

(24) \*他，我已經送給了。

其次，我們從語義來看，介詞主要表明它引介的名詞組與動詞之間的語義關係。上文我們已看到「給 2-1」在句中主要引介「終點格」，以下列出的例句就很清楚顯示出「給 2-1」之此功能，請看例句：

---

範疇序列被分析為一個單位；有時候也稱做重新結構 (restructuring)。例如，句子[<sub>NP</sub> the lady] [<sub>V</sub> took] [<sub>NP</sub> account] [<sub>PP</sub> of [<sub>NP</sub> his answer]]重新分析為[<sub>NP</sub> the lady] [<sub>V</sub> took account of] [<sub>NP</sub> his answer]。

(25) 我昨天晚上寫給了他一封信，不過我不打算寄出去。

(26) 我開給你一個禮拜的藥，你去附近的藥房領就可以。

(27) 我已經把那本書賣給他了，但東西倒還沒給他。

例句(25)中，「寫給」表達的只有「寫」的動作意義。並不包含動詞「給」字表示的實際交易義。並且，例(25)雖然「寫給」的後面加上動態助詞「了」，但它要表示的是動詞「寫」的動作已完成，至於「信」的實際給予事件是否發生及完成，字面上並未顯出來。同樣，例句(26-27)，「開給」與「賣給」只顯示「開(藥)」、「賣」的事件，東西的實際給予與否要看上下文而定。實際上，以上句子中「給」字，動詞「給」所包含的「給予義」已相當地需化，僅具有標出「終點格」之功能。

另外，有關於朴(1997)上述提到的 T3、T2、T1 演化歷程問題，最近筆者觀察到，有些動詞在其能搭配之句式範圍上產生變化，如以「買」組成的 T2 和以「打(電話)」構成的 T1 如：

(28) 母親節買給媽媽好禮。<sup>12</sup>

(29) 她總是問：“為什麼你叫我打你電話，又不接。”<sup>13</sup>

動詞「買」原本屬於「V<sub>B</sub>」，經常與 T3「NP1+V+NP3+給+NP2」搭配，如“我買一件衣服給他”，是不能進入 T2 的。然而，這幾年來無論是媒體或各種文章皆可看到以「買」字組成的 T2，如(28)。另外，「打電話」中的動詞「打」也是，原本只能出現於 T2 和 T3，但在口語裡經常聽到如(29)般的句子，即是雙賓語句式。筆者認為該些現象也許能支持 T1 為由 T2，T2 為從 T3 演化而來之主張。不過這些內容都與「給」字的虛化歷程有直接的關連，若真正要追根究底，我們必須從古文做起，需要得到歷史上的驗證。但是本論文從教學立場著手，該方面不做深入探討，留待以後的研究者進一步探討。

---

<sup>12</sup> 語料來源為：<http://www.twbbs.net.tw/1012434.html>

<sup>13</sup> 語料來源為：<http://bbs.jxgdw.com/showthread.php?t=145186&page=3>

## 二、「給 2-2」的語義和句法功能

### 1. 標誌終點格之「給 2-2」

能進入於 T2 的動詞大部分都能進入於 T3 裡頭<sup>14</sup>。除此之外，還有取得類和製作類動詞能進入於 T3，整理出與 T3 相關的動詞有如下：

〔表 3-3〕能與「給 2-2」搭配之動詞種類表

動詞類別	例句
<b>1. 能進入於 T2 的動詞 (V<sub>A</sub>)</b> A. 給予類動詞 (V <sub>A-A</sub> ) B. 移位類動詞 (V <sub>A-B</sub> ) C. 寫信類動詞 (V <sub>A-C</sub> )	為甚麼剛才你讓馬給我。 捐了一千美金給台灣文化基金會。 我丟個球給他。 說者端了一碗酒給他。
<b>2. 取得(向內)類 (V<sub>B</sub>)</b> 買、搶、偷、騙、取、贏、賺、扣、拐、罰、收、要、換 <sub>2</sub> 、租 <sub>2</sub> 、借 <sub>2</sub> 。 (朱德熙, 1979)	我離家以後,你媽媽就買了一隻小狗給你。 為了幫師公,就替小妹妹洗襪子,賺工資給師公。
<b>3. 製作類 (V<sub>C</sub>)</b> 畫(畫)、煮(菜)、沏(茶)、打(毛衣)、刻(印章)、拍(電影)、洗(照片)等。 (傅雨賢等, 1997)	最近又影印您說的話給我們。

取得類動詞(向內動詞, inward verb)具有將某一事物(N3)往內移位的語義特徵,這與將某事物往外移出的「送」、「賣」、「扔」、「丟」等動詞(外出動詞, outward verb)相對應。無論是取得類動詞或製作類動詞,它們都具有句中主語透過動詞所指的動作,將原本給予者或接受者身上沒

<sup>14</sup> 給予義動詞中有一類,張伯江(1999)稱為“傳達信息類”,這些動詞有:報告、答覆、告訴、交代、教、通知等。這類動詞就是把物質空間的給予過程投射到話語空間的現象。由於給予物不是具體的物質,所以人們一般不用「AVP 給 R」,例如:\*我告訴一件事情給他。

有的東西產生出的語義特徵。這些動詞進入 T3 之後，便成為主語以「給予」的目的而所施行的預備動作。換句話說，主語之所以施行「買」、「搶」、「炒」、「打」等動作是，因為要給接受者 (N2)「一件衣服」、「一塊印章」、「一盤青菜」等給予物 (N3) 而施行的。N2 便扮演該給予物之接受者，即是終點格。

## 2. 能與「給 2-2」搭配之動詞（動詞組）限制

(30) 妹妹畫一張畫給哥哥

(31) 妹妹打一件毛衣給哥哥

(32) A. ? 妹妹洗一件衣服給哥哥 → B. 妹妹洗一件衣服給他穿

(33) A. ? 妹妹燙一件襯衫給哥哥 → B. 妹妹燙一件襯衫給他穿

比較上述四個例句，首先以 (31) 為例，「打一件毛衣」該動賓詞組，施事者透過「打」的動作製作出「一件毛衣」是從「無」到「有」的，是以「給哥哥」的目的而施行的製作動作，便可形成 T3。相對之下，「洗一件衣服」與「燙一件毛衣」就沒有「由無至有」的語義特徵。並且在一般的情況下，也不常以「給予他人」的目的而實行此種動作。因此，在討論 T3 的相關文章裡，該兩句皆歸納於不合語法或有爭議的句子。然而，根據本文所施行的語法判斷測試 (grammaticality judgment test)<sup>15</sup>，事實上有相當數多的漢語母語者認為以上兩個例句為合語法的。尤其在某種特定的語境裡，即是主語之所以施行「洗一件衣服」是為了給予他人的目的，句子就可以進入 T3，它可出現於如下語境：

甲：嗨~。你們在吃飯嗎？

乙：對呀，一起坐下來吃吧。啊！但是我們家筷子剛好都用過了耶，現在沒

---

<sup>15</sup> 例句 (32) 和 (33) 的語法判斷測試之結果為：

(32)「我洗雙筷子給你」正確：73.33%，怪：11.66%，不正確：15%

(33)「我燙件襯衫給你」正確：63.33%，怪：20%，不正確：16.66%

有乾淨的筷子。好吧，我洗一雙筷子給你。等我一下喔~。

由此可說，通常以  $V_B$  和  $V_C$  構成的 T3 裡，前動詞與「給」之間有明顯的目的關係存在。也因此，如 (32-B) 和 (33-B) 在句後加上動詞「穿」時句子變得更自然、正常<sup>16</sup>。然而，在此有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即是：畢竟有不少母語者覺得這些句子為不合自己的語感，認為是不太自然的句子。原因究竟是什麼呢？筆者認為這便意味著 T3 中前動詞（動詞組）和「給」字像是不能看成兩個分開來的兩個事件之單純排列，而以「連謂結構」來看待。此問題我們將在討論「給 2-2」的詞性時繼續討論。

另外，T3 的成立不能僅看動詞的語義特徵，還要看動詞後面所帶的名詞成分之語義性質，即句中的 N2 要能體現可以給予之物。請看以下例句：

(34) 我寫一首歌給你。

(35) \*我唱一首歌給他。

(36) \*我說個故事給你。

(37) \*挖一個洞給你。

(38) 挖一個蘿蔔給你。

例句 (35) 和 (36) 為不合語法的句子<sup>17</sup>，是因為唱出來的「一首歌」和說出來的「故事」都不能體現一個可供給予之實物。相較之下，例句 (34)，句中 N3 同樣是「一首歌」，句子之所以成立的原因是，因為寫出來的「一首歌」則能體現一個可供給予之實物。再以 (37) 與 (38) 為例，句中的動詞同樣是「挖」，但要看句中的名詞特徵，當它與「蘿蔔」配合時，N3

---

<sup>16</sup> 此外，根據筆者的觀察，當受試者看到例句 (33) 和 (34)，通常將該兩個句子改成「給 3」的句式，如“我給他洗（雙）筷子”和“我給他燙（件）衣服”。筆者認為這是因為，在一般的場合「洗雙筷子」和「燙件衣服」皆可聯想成一種「服務」行爲。這便符合表達「某事件之提供」T4 的句義。有關詳細內容情看第三節之二。

<sup>17</sup> 例句 (35) 和 (36) 的語法判斷測試之結果為：

(35)「我唱一首歌給你」正確：25%，怪：23.33%，不正確：51.66%

(36)「我說故事給你」正確：1.66%，怪：26.22%，不正確：71.66%



為可以體現能給予之實物，句子就能成立；與「洞」搭配就不能進入 T3。從此我們可以說，所謂可供給予之物，不是指脫離了具體結構的孤零零的單個名詞所代表的實物。

### 3. 介詞「給 2-2」

朱德熙（1979）將 T2、T3、T4 中的「給」字皆分析為動詞的用法。然而他之所以主張「給」的詞性為動詞的理由並沒有詳細探討。朱表示，從意義上看，以  $V_A$  構成的 T3 和以  $V_B$  和  $V_C$  構成的 T3 是有區別的。若句中的動詞為  $V_A$ ，這些動詞與「給」描述的是單一的一個「給予」過程，若句中動詞為  $V_B$  和  $V_C$  時，這些動詞和「給」代表兩個分離的過程，如：

(39) 張三賣一所房子給李四。(  $V_A$  動詞)

→ 張三賣房子的過程，就是房子由張三處轉移至李四處的過程。

(40) 張三買一所房子給李四。(  $V_B$  動詞)

→ 張三買衣服和張三把房子給李四是彼此的兩件事。

(41) 我打一件毛衣給他。(  $V_C$  動詞)

→ 打毛衣和把毛衣給他是兩件事。

李珂（2004）基於朱的上述觀點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先將能進入於 T3 的動詞分為「給予義」類<sup>18</sup>（動詞本身已具有給予義）」和「非給予義」類<sup>19</sup>（動詞不包含給予義）」<sup>20</sup>主張：如果 V 是「非給予義」類動詞，那麼「給」

---

<sup>18</sup> 李珂(2004)提及的「給予義」類動詞有：送、寄、賣、還、遞、倒鋼材、丟手絹、付、過帳、交、讓、分、放、關錢、開工資、留（給）、賠、派、退、輸血、補、發、贈、傳、獻、捐、匯、找錢、塞、刁、扔、踢、借、租、換、介紹、推薦、分配、傳染、轉交、移交、交還、歸還、贈送、轉送、轉賣。

<sup>19</sup> 李珂(2004)提及的「非給予義」類動詞有：拿、倒（水）、帶、搬、掰、抱（柴火）、盛、夠（蘋果）、夾（菜）、捧、拉（貨）、抬、寫（信）、包、借、租、換、買、偷、耍、搶、奪、佔、掙、打（飯）、留、辦（執照）、拌、包、剝（皮）、補（衣服）...等。

是表示實際給予動作的動詞，T3 為連動句式<sup>21</sup>；如果 V 是給予義動詞，那麼「給」是用來引介與事的介詞。李（2004）還以語法化的觀點著手主張：T3 中動詞的語義特徵引起了「給」字的語法化的進程。當「給」字前面的動詞已經具有給予義時，它們兩者之間產生語義重疊，使得「給」所表示的動作的功能和語義都弱化，所以「給」虛化為引介受物者的介詞。相對地，若動詞本身沒有給予義，要表示給予行為必須藉助於詞彙形式「給」，都能夠指示時間，如：“他拿了一本書給了我”：是個連動句式。

李珂(2004)之所以主張(以「非給予義」動詞構成的)T3 為連動句式，提出了兩個理由：第一、V 和「給」是同一動作主體先後發出的兩個動作(時間順序原則，PTS)；第二，N2 是「給」的賓語，語義上也是 N3 的接受者，句中施事者要想將 N3 轉移至 N2，必須通過「給」來連接。這一點說明「給」仍然具有動詞「給」的功能和語義。

李珂(2004)對 T3 的以上分析相當有說服力。即是當 T3 中的動詞未具有給予義時，前面的動詞和「給」是兩個分開來的兩件事情。也因為如此，以非給予義類動詞構成的 T3，其中的「給」應當分析為動詞，構成連動句式。並且該些動詞與「給」字之間所具有的「目的性關係」更加支持 T3 為連動句式之主張。然而，筆者認為朱（1979）和李（2004）的分析像是只顧慮了一個詞的詞彙義存在與否決定它的詞性，當我們將「給」字視為動詞 T3 為連動句式，有些句子便無法解釋。請看以下例句：

(42) ? \*我買了一件衣服給了他

- 台灣地區：正確：36.66%，怪：25%，不正確：38.33%
- 大陸地區：正確：46.66%，怪：20%，不正確：33.33%

(43) 我上次回老家，從姑媽那裡搬了一台電視機給他，可是他都沒時間來拿。

---

<sup>20</sup> 雖然不完全一致，但李珂的「非給予義」類動詞相當於本文的除了 V<sub>A-A</sub> 之外的動詞。

<sup>21</sup> 根據鄧守信（2005）的解釋「連動句式」指：原本從兩個句子縮略而成，將一個施事者做的兩件事情，按照時間上發生順序敘述在一起，該兩間事情之間通常產生目的關係。此為鄧守信教授於漢語語法引導研究之課堂筆記。

(44) 我上星期去百貨公司買了一件衣服給媽媽。不過一直沒時間拿給她。

(45) 我昨天早上烤了一個蛋糕給你。不過我把它一直放在冰箱裡都忘了給你，真糊塗！

(46) 昨晚，我寫了一封信給他。但我並不打算寄出去。

根據朴（1995）、傅（1997）提及的，劃分「動詞」和「介詞」時最主要的兩項依據為<sup>22</sup>：

1. 動詞後能帶有時態(aspect)或動貌(phase)標誌，如：「了」、「著」、「過」，介詞則不能。
2. 動詞可單獨充當謂語或答語，介詞則不能。

首先，對於「給」字後頭能否加時態助詞「了」之問題，從例句（42）的語法判斷測試（grammaticality judgment test）結果顯示，很多漢語母語者，尤其是在台灣地區過半數以上的母語者認為該句子是有問題或不正確的。因此，李珂（2004）上述所提出的主張：即與「非給予義」類搭配之「給 2-2」其後能加上時態助詞「了」，我們只能拿來作參考，不能拿來當作證明「給」字為動詞的證據。

對此問題，筆者以「給」的語法化關連回答，現代漢語裡，多數介詞從動詞虛化而過來，按照虛化程度，有的很明顯與動詞區分，有的還保留著動詞原有的語義和句法功能等與動詞不易區分。T3 當初也許是一個動賓組和動詞「給」的用法相結合而形成的連動結構。與「非給予義」類動詞搭配的「給 2-2」，在其虛化的速度及程度上，不像與「給予義」類動詞搭配的那麼快速既明顯，因此，也許在有些人的認知上，「給 2-2」還具有動詞的性質，而能接受如例（42）般的句子。但是，根據筆者所做的相關調查及觀察，並未找著「給 2-2」後頭加上「了」之語料。筆者認為，有關「給 2-2」能加時態助詞「了」之問題可能有待繼續觀察及研究。因為，

---

<sup>22</sup> 此外，有關介詞與動詞的討論及測試標準請參見趙元任（1968）、Li & Thompson（1981）、湯廷池（1980）、屈承熹（1999）等人的著作。

我們不能說「由動到介」之虛化已完成，而是還在進行當中。

其次，例句（43-46），動詞「搬」、「買」、「烤」是屬於「非給予義」類動詞。例句所顯示的情境裡，事情都發生在「過去」某一時間，若「給 2-2」為動詞，給予事件必定已發生才可以。但是從後段句子中的「還沒拿給他」、「都忘了拿給你」等得知給予事件尚未發生。從此我們可以說，與「非給予義」搭配的「給 2-2」雖然尚具有了動詞「給」字的詞義，但是其「動詞性」已相當弱化，在以上句子中只剩下引進「接受者（goal）」的介詞功能。

從上述幾點看出，李珂（2004）所主張的與「非給予義」類動詞搭配的「給 2-2」為動詞、與前動賓詞組構成連動結構之說法有一點困難。筆者認為，無論「給 2-2」為以哪一個動詞構成，現在我們所使用的「給 2-2」應當分析為介詞為更加妥當。

在漢語教學裡，若教師講不清以上所提及的「給 2-2」字的句法特徵及功能，學生會以為以「非給予類」動詞構成的 T3 是以兩個動詞而構成，其表達的意思也是分開來的兩個事件之單純排列，這樣便會導致學生對 T3 產生誤會。因此，筆者提出以下句子能讓學生參考。

(47) A. 他上個星期買一件衣服給我，但我不太喜歡那一件。

B. 他上個星期買一件衣服給我，但他一直沒空拿給我。

(48) A. 我上上個星期寫了一封信給他，不知道他這幾天收到了沒。

B. 我上上個星期寫了一封信給他，但我還不打算寄出去。

漢語介詞是從動詞分化發展而來，「給 2-2」也不是例外，當「給」字經歷虛化的過程裡，視句中另一動詞的語義特徵，它的虛化程度上產生差異，雖然是同一句式，「給」字在句法和語義上帶有不同的色彩。T3 中「給」字是否帶時態助詞「了」，是否還具有了「給予義」等皆是「給」字的虛化程度不同所反映出的相關問題。筆者認為作為漢語教師需要時時刻刻注意這些虛化所引起的語法特徵，能反映在教學上面。

### 第三節 「給 3」的語義和句法功能

本文將要開始討論位於動詞前面「給」字用法<sup>23</sup>。它的主要句式為：NP1+給+NP2+V+NP3，本文將它簡稱為「Type4」。

「給 3」引介的語義範疇包括前學者所列出的「引介受物者」、「引介受惠者」、「引介受損者」、「引介動作相關者」。本文將此四種語義項看作是同一個用法即是：“某事件的接受者”，是因為本文主要以格語法（深層語義）做分類，上述四種用法皆可歸納為標誌「終點格（goal）」的用法中。

以往，T4 中的「給」字，因為它引介的賓語和動詞之間的語義關係，故引起了語義角色（thematic roles）上的爭議，即「給 3」究竟是「終點格（goal）」還是「受惠格（benefactive）」，或者兩者皆是。因此，本節主要探討與「給 3」引介的語義格之問題，最後以語法化的角度解釋「給 3」的詞性及其動詞搭配上的限制等相關現象。

#### 一、「給 3」的歧義引出的相關爭議

(49) T3：我泡了杯茶給他。 → T4：我給他泡了杯茶。

(50) T3：我打一件毛衣給他。 → T4：我給他打一件毛衣。

(51) T3：\*我唱一首歌給他。 T4：我給他唱一首歌。

(52) T3：\*我開門給他。 T4：我給他開門。

從上述例句可以看出，能進入該句式的動詞範圍較為廣<sup>24</sup>，T2 和 T3

---

<sup>23</sup> 取 T4 的，還有表使動義的用法和表被動的用法，前者筆者將在「給 4」用法討論，後者因不在本文範圍內，而本文不討論。

<sup>24</sup> 李曉琪（1994），按照與「給 4」搭配之動詞語義歸納出如下五種類別：

1. 轉移、傳遞類動詞：買、界、租、偷、顧、搶、弄、賺、倒（茶）、拿、讓（坐）、介紹、寄、發、送（信）、打（電話）、回（信）等。

中能出現的動詞大部分能進入 T4 中。然而，當我們分析例句 (49)、(50) 等：以進入於 T2、T3 中的動詞所組成的 T4 時，句子經常產出歧義的問題：即是句中「給」字所引介的究竟是「受物者」還是「受惠者」。呂叔湘(1999) 以 (53) 為例，提出 T4 的歧義問題，表示該句子可出現在以下上下文中。

(53) 你給他打個電話。

(53-1) 你給他打電話，說他在我這兒有事。(=替他打電話通知“別人”)

(53-2) 你給他打電話，叫他馬上到這兒來。(=打電話通知他“本人”)

此問題直接牽涉到「給」字引介的名詞成分之語義角色 (thematic roles)，鄧守信(1983) 在討論「終點格(goal)」和「受惠格(benefactive)」之區別的文章裡提出：「受惠格」具有了「代替」和「為了...的利益」的語義特徵<sup>25</sup>。若句子“我給他寫了一封信”中，「給」字為「受惠格」前介詞的話，句中的「我」是指「替他寫一封信」的人，句中「他」也不是該封信的接受者(受信者)。此與呂(1999) 所提出的看法大約相同。以上兩家所提及的例句中「打(電話)」和「寫(信)」都是能進入 T2、T3 的動詞，此時要看句子提示的上下文「給」字後面的 N2 可以是「受物者」(53-2) 亦可以是(被施事者所代替的)「受惠者」(53-1)。但看以下例句：

(54) 最近天氣變冷。可是你說你都沒有時間去買大衣(是自己要穿的)。

所以我去百貨公司時順便給你買了一件衣服。

(我代替/為你買了一件衣服給“你”=T3：我買了一件衣服給你)

- 
2. 製作類動詞：寫、刻(印章)、做(飯)、織(毛衣)、沏(茶)、畫等。
  3. 操作類動詞：洗、脫、穿、擦、找、治(病)、打(針)、換(藥)、理(髮)、剃(頭)、檢查、修改、設計、打掃、布置、照顧等。
  4. 添加、裝配類動詞：澆、施、加(油)、上(色)、塗、裝、安。
  5. 表達類動詞：說、譚、講、表示、反映、解釋、交代、描述、說明、透露、敘述、介紹、敬禮、行禮、下跪、磕頭、下拜、鞠躬、點頭、使(眼色)等。

<sup>25</sup> 它的原文(1975)為：In addition to ‘on behalf of’, Benefactive also characterizes ‘for the benefic of’.

- (55) 天氣變冷了，我想自己有一件很溫暖的毛衣。但最近都沒時間自己打一打耶。聽說你最近都很閒。不然...，你來給我打一件毛衣好了？  
(你來替/為我打一件毛衣給“我”=T3：你來打一件毛衣給我)

例句 (54) 和 (55)，一個句子裡同時出現了受惠義和給予義。句中的「給」明明有「代替」或「為」的意思，這符合鄧 (1983) 所提出的「受惠」之定義。但我們從語境中所知 (54) 中的「你」和 (55) 中的「我」也同時扮演接受「一件衣服」或「毛衣」的「終點格」。這樣看來事情好像變得很複雜。不知道將其中的「給」字應該歸納於「引介受物者」的用法裡，還是「引介受惠者」的用法。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呢？

針對前面兩位學者的看法而朴 (1995) 有所不同的見解，他主張：T4 中「給」應該看為「受惠格」前介詞，即引介從句中動詞所指示的動作得到某種利益的對象。「給」字基本上具有「為了...的利益」的語義，它之所以能解釋為「接受者」的原因可從受惠義推論。但是，筆者認為以「為了...的利益」的定義涵蓋所有 T4 實在有些籠統。我們從 T3 的語料中很容易找出不能以「為」或「替」來取代「給」字的句子，如 (56-58)。並且，若我們將「給 3」字視同為其他受惠格前介詞「為」、「替」、「幫」，就有很多現象不能理解，與此相關之詳細內容將在接下來的文章裡繼續探討。

- (56) 這件事情給我們帶來很多麻煩。

\*這件事情為我們帶來了很多麻煩。

- (57) 反而給人們留下恥笑的口實和個人心靈上的羞愧。

\*為人們留下恥笑的口實和個人心靈上的羞愧。

- (58) 我為我你高興/惋惜。

\*我給我高興/惋惜。

## 二、 引介某事件之接受者之「給 3」

在討論「給 3」的語義格之前，先提出本文對以「給 3」構成的 T4 之

整體意義的假設。筆者認為 T4 與 T2、T3 應當要分開。若 T2 和 T3 要表達的是“某一物體的給予”的話，T4 要表達的則是“某事件之提供”。換句話說，「給」字在句中單獨出現充當句中的動詞時，它的受事成分為一個名詞，因而句中的 N2 為東西所到達的終點。相較之下，T4 的結構裡「給」字的受事成分為一個句子，而不是一個名詞成分，其所要給予的不是“某一事物”，而是“某一事件”。這樣一來，T4 中的 N2 也不是一個事物的接受者，而是某種事件（恩惠或遭遇）之接受者。譬如，以（55）為例，句中的施事者「你」所提供的不是「毛衣」而是「打毛衣」。同樣「我」所接到的不是「毛衣」而是「打毛衣」這一件事情。這樣看來句中的「我」可當被代替打毛衣的人，也可同時當從該件事情中接受那件毛衣的人。換言之，句中「毛衣」的給予義可以從「打毛衣」這事件中推論而出來。

除此之外，當我們將 T4 解釋為某一事件的提供時，要看該事件所指示的內容，T4 的 N2 也可以是從此事件中受到損害的「受害者」如下：

（59）你是故意給我拖時間吧。（傳等，1997）

（60）這小子偏偏去給人家搗亂。（傳等，1997）

（61）好端端的一幅畫，是誰給我弄得這麼髒。（現代漢語虛詞辭典）

（62）莉莉安並不確定痞子給她下了什麼藥，反正他就是嚇得全身都是冷汗。（中央平衡語料庫）

這樣看來，在 T4 中「給」字所表示的「代替」或「為了...利益」等所謂「受惠」之義，亦不是「給」字本身所具有的，而是從 T4 加「給」後的動賓詞組語義結合而來的，N2 為「受物」、「受惠」、「受害」或者是「動作相關者」都取決於句中動詞組的語義特徵。也因為如此，朴（1995）所主張的「為了...利益」之受惠義可隨時被取消，動詞搭配上也不同於其他受惠格前介詞「為」、「替」、「幫<sup>26</sup>」。有關內容下文將有進一步說明。

---

<sup>26</sup> 本文將「幫」分析為「受惠格」前介詞。根據張黛琪（2006），「幫」的語義已經從「X 協助 Y」（X 僅是參與的一分子），演變為「X 取代 Y」（X 成為執行者），故句中出现另一動詞時，其與「幫」之間的動詞力量便出現消長，比較明顯的是「幫」的語義弱化，「幫」在現代漢語中已經發展為動詞、介詞兼類。



### 三、 標誌終點格之「給3」

#### 1. 終點格在語義和句法上的特徵

討論位於動詞前面的「給」字(給3)之前,先看位於動詞後面的「給」字(給2),它所引介的名詞成分無論是T1還是T2都扮演著句中N3的接受者,即是終點格。此與其他終點格前介詞「到」、「在」一樣,都出現在句中動詞後頭,引介終點格。例如:

(63) 我把書寄到學校。

(64) 我把書寄給校長。

(65) 我把書放在桌上。

「學校」、「校長」、「桌上」皆是句中施事者「我」施行「寄」、「放」此動作之後「書」所到達的地點。一般介詞組位於動詞組前面充當句子的狀語,這些介詞還能出現在動詞後面充當補語(介-賓補語),這都是為了滿足於「時間順序原則(PTS)」。那麼,標誌終點格之介詞是否僅能出現於動詞後面呢?答案應該是否定的。引介終點格之介詞亦能出現在動詞的前頭如「對」、「向」、「朝」、「跟」等,例如:

(66) 鳥往樹上飛。

(67) 我跟他說了。

(68) 我向他告白。

那麼,出現於句中另一動詞前面的「給」字引介的「NP2」是否合乎了終點格的語義特徵呢?先看一下以介詞「給」構成的一些例句:

(69) 我給她打一件毛衣。

(70) 我給他買一件外套。

(71) 我給小孩唱歌(念故事)。

(72) 給化學系的同學們所做的有關於分析化學的演說 (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

(73) 要我給他們講點課 (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

例句 (69) 與 (70) 中介詞「給」後的名詞成分可看為是接受「一件毛衣」和「一件外套」的接受者，即是終點格。例句 (71) 中的「歌」和「故事」雖然不是具體的實際給予物，我們可將這些皆當作是某種信息來看待，句中的小孩可認為是接受該些信息的接受者，與 (69) 和 (70) 同樣扮演終點格。接下來的兩個句子 (72) 和 (73)，我們可做同樣解釋。由此我們可以說，當我們將終點格定義為“運動實體的終端地點”時，其中經歷移位的「客體(theme)」不一定是實際物體，也可以是抽象事物。此種解釋在以其他介詞如「對」、「向」、「跟」等構成的句子裡經常看見，請看以下例句：

(74) 我對他發脾氣。

(75) 而且一有機啊勿機會就向大臣們講授西方數學。

(76) 我對他很熱情。

(77) 但康熙卻向他們、也向自己挑戰了。

(78) 她老愛向我撒嬌。

以上例句 (74) 和 (75) 中，「脾氣」與「數學 (內容)」雖然不是一個實體，此種抽象事物在我們的認知上能夠作具體物品看待，句中「他」和「大臣們」可看為是「脾氣」和「數學(內容)」之接受者即是終點格。那麼，例句 (76) 到 (78) 為如何呢？這些句子中「熱情」、「挑戰」和「撒嬌」等皆是不及物動詞，這些例句事實上比較難以想出某事物之轉移。不過，我們能發現以上提及的該些例句中 NP2 有著共同的語義特徵就是“動作事件之目標對象”。譬如，例句 (74) 中的「他」為當主語「發脾氣」時的目標對象、(78) 中的「我」為當主語「撒嬌」時的目標對象等等。那麼我們可否用“目標對象”或“目標地點”此一解說來取代上述提到的終點格之定義呢？

## 2. 終點格之再次定義

我們在文獻探討裡看過，袁毓林（2002），劉永耕（2005）等學者以與事格（dative）之名目介紹漢語「給 3」，他們一般將與事格的解釋為：動詞（或動詞組）指示的事件之“關係者”或“目標對象”。然而，本文判斷“關係者”或“對象”此一解說，因為其能涉及的範圍太廣，若我們直接接納「與事格」，也要包含「起點(source)」此項語義格，本文認為用一個語義格說明「終點」和「起點」此兩個相反性質的內容不太理想。

因此，筆者決定將「終點格」之定義稍微補充些，將其定義跨大為如下：終點格(goal)指動詞(或動詞組)產出的事物或影響所涉及的目標對象：其內容包含鄧守信（1983）及其他學者對終點格之定義，即：一個運動的實體指向或到達之處所（或有生物）。另外，具體的事物以抽象事物取代時，動詞（或動詞組）產出的東西可用「影響」來描述，也增加了：動作產出的信息、態度等其影響指向或涉及的對象：

(79) 鳥飛到樹上。

(80) 小路通向果園。

(81) 鳥往樹上飛。

(82) 我跟他說了。

(83) 我對他微笑。

(84) 我們向他點點頭。

## 3. 比較受惠格與終點格

那麼在此又有一個問題產生：若將終點格的範圍闊大為：動詞組產出的物品或影響所涉及的目標對象，可否將受惠格也同樣歸納於終點格呢？先比較一下下列句子。

(85) 王老師幫（為／替）母語非英語的人們講授英文。

(86) 王老師向母語非英語的人們講授英文。

(87) 王老師給母語非英語的人們講授英文。

根據前學者的分析，「向」為標誌終點格之介詞，「幫」為標誌受惠格的介詞，在例(85)中具有「為了…的利益」之語義。然而，比較以上三個例句，它們除了其中的介詞不同之外，其他內容完全相同。按照上述終點格之定義，無論是哪一個介詞構成的句子，其中的NP2皆是接受「英文知識」的終點格，也可以解釋成主語施行講授英文時的「目標對象」。根據劉等(1996)，將「為」、「替」、「幫」皆歸納於漢語介詞六大類<sup>27</sup>中的第三類「表示對象」一欄。與「向」、「對」、「跟」、「朝」等是同一類。我們從較為大的觀點去判斷這三個介詞，事實上以上提及的介詞都在於同一個語義功能上，即是引介句中動詞(或動詞組)指示的動作、事件之對象，如：

(85~87) 主語「王老師」以「母語非英語的人們」為目標對象「講授英文」。

只不過「為」、「替」、「幫」該三者跟其他介詞相比多了它們詞彙本身具有的「施惠義」。但是，若因為如此而將受惠格歸納於終點格，便會違反 Fillmore(1971: 38-41)的「一句一例原則(one-instance-per-clause principle)」。這條原則假定：每一個小句中，任何一個格最多只能由一個名詞短語(可以是並列短語)充當。若刪除受惠格，就產生一個句子有兩個終點格之結果。例如：

(88) 我幫(為/替)他把那一本書寄到學校。

(89) 我幫(為/替)他打一件毛衣給他太太。

從上述筆者判斷，受惠格與終點格還是要獨立存在，漢語的受惠格主要由詞彙本身具有施惠義之「為」、「替」、「幫」此三個介詞來引介，其內

<sup>27</sup> 將介詞分為六類分別為：1.表示空間、2.表示時間、3.表示對象、4.表示依據、5.表示緣由、6.表示其他地方。

容包含「為了…的利益」和「代替 (X 取代 Y)」之語義特徵。

#### 4. 比較「給 3」和受惠格前介詞「為」、「替」、「幫」

再回到「給 3」引介的語義格，筆者認為它所標誌的語義格為終點格。筆者之所以這樣處理「給 3」主要有如下兩個理由：

首先，從語義來講，「為」、「替」、「幫」該三者引介的 NP2，句中施事者（說話者）認為是絕對的施惠。相對地，以「給」字引介的 NP2 像是中立的，比較以下兩個例句似乎沒有任何語義上的不同點：

(90) 我給他解釋。

(91) 我向他解釋。

從上述看到，「給」字能具有「施惠義」不是它本身具有的，而是 T4 的整體意義（句義：“對某預定目標對象施行某動作”）和動詞（動詞組）相結合而產出的。也因此，呂叔湘（1999）、傅雨賢等（1997）等在分析介詞「給」字的用法裡能列出「引介受損者」此一項目。同一個句式意義，要看 T4 中的動詞語義「給」字能引介的不止是「受惠者」還有「受損者」，請比較以下例句：

(92) A. 衣服給你撕了，房子給你燒了，你還要跟他結婚！

B. 衣服給你買了，房子給你蓋了，你還要我做甚麼！

其次，「為」、「替」、「幫」構成的句子裡能有終點格，「給」字構成的句子不能再有終點格存在。

(93) \*你能給我打一件毛衣給我太太嗎？

你能幫（替／為）我打一件毛衣給我太太嗎？

(94) \*我給他把那本書寄給李老師。

我幫（替／為）他把那本書寄給李老師。

(95) \*我給他把那本書寄到學校。

我幫（替／為）他把那本書寄到學校。

我們以(95)為例，當主語「我」已經把終端地點設為N2「他」、以「給」來引介，再來有一個另一終端地點「學校」、以終點格前介詞「到」來引介，便犯了一個句子有兩個終端地點之結果，句子就不可成立。

## 5. 標誌「終點格」之「給3」

本研究從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一千筆「給」字的語料當中，收集到兩百十筆「給3」之用法，其中任選10個如下：

(96) 和女齋很像嗎？至於其他社團呢？如果不給他們裝冷氣，就應該讓他們能夠去找一個

(97) 用牛羊來換他又香又烈的美酒，請了他去給牲口治病。哈薩克人的帳篷在草原上東西

(98) 冷靜地分辨各自是非的時候，很容易地給對方找一個幾乎是唯一的罪名，那就是他

(99) 家裡舉行。父母去世之後，由兒女和親人給死者沐浴梳頭，然後給屍體穿上壽衣，

(100) 車？ || 我們再坐計程車回家，我們已經給你預備好了一間客房。 || 我一到這兒就

(101) 一些喜悅。陳教授您好：首先我要謝謝您給我上的三堂寶貴的課：「絕望、自覺、

(102) 張先生，張太太，我已經準備好了，今天給你們慶賀一家團圓！ || 這... || 爸！媽！那

(103) 了，新郎新娘也要出來了。 || 新郎新娘給來賓敬酒。 || 老馬來了，恭喜！恭喜！

(104) 了一個主意。她抱著小兒子到銀安殿上去給太后請安，故意把小兒子弄哭了，說他是

(105) 的亮光，原來是螢火蟲飛來飛去，外婆就給我們說了一個螢火蟲的

故事：從前有一個

之前判斷終點格多關心動賓詞組中賓語成分之終端地點。因此，當我們判斷例句“我給他買一件衣服”中「給」字的語義格時，看其中「衣服」的終端地點為何？若其終端地點為句中的「他」的話，「他」就被認為是終點格，若其終端地點不是句中的「他」而是另有存在，「他」就被視為受惠格。但是，本文在以上討論「終點格」和「受惠格」的定義時認為，終點格其實不一定指有一個運動實體的終端地點，更上一層具有“與動作、狀態相關的目標對象之語義特徵”，具體的事物以抽象事物取代時，動詞（或動詞組）產出的事物可用「影響」來描述，本文將終點格定義為：動詞（或動詞組）產出的事物或影響所涉及的目標對象（與起點格不同）。

以上提及的句子，無論是哪一句都可以用“施事者以 NP2 為目標對象施行某動作。”來解釋。NP2 則是：當施事者施行某行為時，其中產出的物品或影響之接受者，即「終點格」。以上提及的例句中，有的 NP2 扮演：句中動賓詞組中產出的某實體的接受者，有的 NP2 則扮演：動詞（動賓詞組）產出的「受惠效應」或「受損效應」等之接受者。譬如，例句（97）中 NP2「牲口」為：從施事者施行的施惠行為「治病」當中得到利益之對象。相反地，以句子：“好端端的一幅畫，是誰給我弄得這麼髒。”為例，句中 NP2「我」為：施事者所施行的「把一幅畫弄得很髒」此一行為中受到損失之對象或接受者。

## 四、 介詞「給 3」與語法化

### 1. 介詞「給 3」源於動詞「給 1」

首先，我們簡單討論「給 3」的句法特徵。對於「給 3」的詞性問題，漢語語法學家一般認為介詞，此就沒有任何爭議。其主要依據為：

第一、不能單獨出現並充當句子的謂語，例如：

(106) 甲：“你曾經給媽媽洗過腳嗎？”

己：“\*沒給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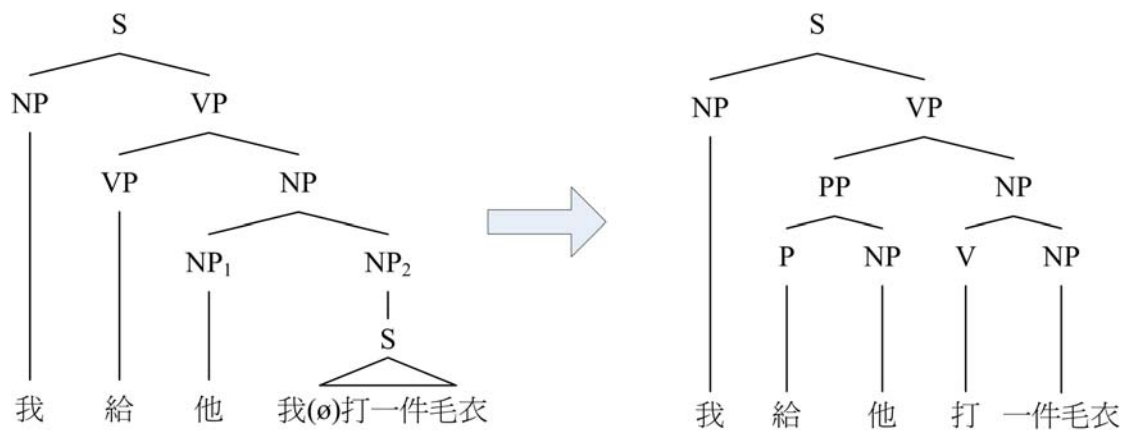
第二、後頭不能帶時態或動貌標誌，例句：

(107) \*我給了他寄一封信。

(108) 我給過他買禮物。

我們從語法化的論點著手並探討，本論文假設以「給 3」構成的 T4 是從動詞「給」字句演化而來的。語義的引申往往促進一個詞的語法化。動詞「給」字句所表示的某事物的轉移義可以延伸至某事件的提供。這樣一來，其實語成分也應當從一個具體的給予物延伸為施事者所施行的“某一行為”。這使得動詞「給」字句多出現另一個動詞、便造成 T4。「給」字在 T4 裡，與另一動詞之間的相比之下，其動作意義顯然弱化，語義的中心也自然會移到句中施事者所施行的具體行為上，也就是句中的另一動詞上。這便引起動詞「給」虛化而變為引介“某事件的接受者”之介詞，句中另一動詞則成為了 T4 的核心動詞。

一般認為，由動詞變為介詞的語法化發生於「 $V_1-NP_1-V_2-NP_2$ 」的連謂句式中，即是由「 $V_1-NP_1-V_2-(NP_2)$ 」演化為「 $Prep-NP_1-V-(NP_2)$ 」<sup>28</sup>。譬如，句子“中國人用筷子吃飯”，原本由「中國人用筷子」和「中國人(i)吃飯」組成，前一個動詞「用」經過語法化之後演變為標誌「工具格(instrument)」的介詞。相比之下，以上所描述的我們的假設應該是：T4 為從雙賓句式中的前面動詞虛化而成的，其分析可標誌為如下〔圖 3-2〕：



〔圖 3-2〕由動詞「給 1」至「給 3」的語法化模式

<sup>28</sup> 有關此論點之相關文獻請參考王力 (1958)、Li & Thompson (1974)。



## 2. 「給3」的語法化與相關限制

劉(2005)對 T4 的看法一致，他以語法化的「保持原則 (Persistence, 滯留)」更加具體地描述 T4，筆者以他的理論為根據做出一下〔圖 3-3〕。

	具體 動詞「給」	grammaticalization →	抽象 介詞「給3」
核心義素B N3 ( 給予物 )	發出 事物	→	施事者的主動性 事件
核心義素D N2 ( 接受者 )	使N2獲得 受物者	→	使N2受影響 受影響者：1.受惠者 2.受害者

〔圖 3-3〕「給3」的語法化：由「給1」至「給3」的語義演變

保持原則 (Persistence) 指：一個實義詞演變為功能詞以後，原來的實詞義往往並未完全喪失，新出現的功能詞多少還保留原來實義詞的某些特徵，這些殘存的特徵對功能詞的用法會施加一定的制約 (Hopper, 1988)。根據劉(2005)的解釋「主動」與「某種效應」是給予義中「發出」、「使獲得」義素的滯留，這些滯留影響到能與 T4 搭配之動詞範圍：只有施事者能夠主動給 N2 造成某種影響的行為事件，才能進入於 T4。

有關於能進入 T4 之動詞限制問題，Chappell(1984)曾提過類似看法，根據她的解釋：

*為什麼受惠「給」結構 (T4) 不能同時與非及物動作動詞一起出現，這些動詞被 T4 摒除在外的原因相當清楚，因為很難說明這個主語的動作能夠對間接賓語，受惠賓語或其他部分起什麼影響。T4「給」受惠格是在使役的範圍內，當它能將間接賓語轉為事件的受惠狀態的成功使役關係，反之，「為」結構的主語能用良好意圖的感覺動作象徵造成事件間接賓語的受益狀態<sup>29</sup> (Chappell, 1984 :*

<sup>29</sup> 它的原文為：This bring us to the question that if “benefit” is involved in the meaning of the construction, then why is it that the Benefactive *gei* construction (T4) cannot co-occur with these intransitive activity verbs? The reason for the exclusion of these verbs from T4 is clearly that it is difficult to interpret what effect the subject’s action could have on the indirect

400)。

(109) 我為/替媽媽跑步。

\*我給媽媽跑步。(Chappell, 1984)

(110) 我為/替他去圖書館。

\*我給他去圖書館。(Chappell, 1984)

(111) 我給他開門。

?我給他關門。

(112) 趕快給他關上門，這樣他就可以專心學習了。

例句(109)、(110)中以「為」或「替」來組成的句子，我們很快就能找出它的情景。譬如，以(109)為例，說話者的媽媽一向很希望自己的兒子可以成為一個很有名的賽跑選手，主語「我」為了實現媽媽的意願而跑步。相較之下，如Chappell(1984)所解釋的，「跑步」、「去圖書館」等此種行為像是對N2而言沒有一個直接的效應，句子就不成立。我們再以(111)來為例，“我給他開門”這一句，我們可以聯想到施事者施行「開門」此行為便能讓對方進來，即體現Chappell所提的「成功使役關係」。相對之下，「我給他關門」中的「關門」這一行為對對方似乎毫無影響。也因為如此，當詢問漢語母語人士該句子的合法性，很多母語者都不能接受。不過，當我們給它一個能表達出成功使役關係的上下文則便認為是可成立的句子，如(112)。

(113) 我給他吃飯 liu。 → \*我吃飯；他吃飯

我為他吃飯。 → 我吃飯

我幫你吃飯。 → 我吃飯

我替他吃飯。 → 我吃飯

例(113)，「吃飯」此動賓詞組，若與其他受惠格前介詞「為」、「替」、「幫」

---

object, beneficial or otherwise. The *gei* benefactive, T4, is causative insofar as it encodes the successful causation of a beneficial state of affairs for the indirect object whereas the *wei* construction encodes rather the subject imaging that could cause a beneficial state of affairs for the indirect object by means of an action symbolic of their feelings of good will.

搭配，施行「吃飯」的人為主語「我」。然而，當我們解讀以「給」字構成的句子，我們的理解直接轉換成：施行「吃飯」該行為的人是「他」而不是「我」。筆者認為這與 Chappell (1984) 主張的「成功使役關係」有直接的關連。詳細內容在「給 4」的用法中將繼續探討。

## 第四節 「給 4」的語義和句法功能

要開始討論與「給 3」同樣句式：即 T4，而不同功能之用法「給 4」。首先請看以下例句：

(114) 給他多休息幾天。

(115) 你那本書給看不看？

(116) 酒可是不給喝。 (呂叔湘，1999)

呂叔湘 (1999) 在「給」字的動詞用法中介紹上述例句，並將該些例句中的「給」字解釋成：“容許”，用法與「叫」、「讓」相近。Li & Thompson (1981) 亦曾在〈「給」字的其他用法〉中表示過，「給」字引介的不一定是間接賓語或受惠名詞片語<sup>30</sup>，「給」字有時表示「讓」的意思。如：

(117) 請你給我看那本書。

→ 請你讓我看那本書。

此外，朴正九 (1995)、毛海燕 (2003) 等提出與上述類似說法，一般在討論或教授外籍生以上「給」字用法通常以「讓」字來帶過。然而，當我們將這些句子中的「給」字直接解釋成「讓」時，總會發覺像是缺了某個語義，即：「給予」或「提供」。而且，「給」和「讓」，在它們所能搭配的動詞範圍以及句法特徵上有所差別，研究相當於「讓」、「叫」的「給」的分佈問題是很值得的。本部分主要「給 4」的語義功能著手從其他學者的論點著手並提出自己的意見。

---

<sup>30</sup> Li & Thompson (1981) 對「受惠格」之定義為：句中動詞動作間接影響所及的名詞片語。

# 一、 表使成義 (causative) 之「給 4」

## 1. 標誌施事者 (agent) 之「給 4」

首先我們簡單了解一下能區分「給 3」和「給 4」功能上的特徵，請看一下例句：

(118) 我給他看一部電影。

(119) 我給孩子吃飯。 (朴正九, 1995)

朴正九 (1995) 將以上例句中「給」字與「給 3」的用法分開，表示「給」字還有表「致使意」的兼語動詞之用法，這些句子最大的特色為：句中 N2 充當其後面動詞的主語 (logical subject<sup>31</sup>)。換言之，當我們將上述例句看作以「給 3」構成的 T4，施行句中動詞「看一部電影」、「吃飯」的人應當是句中主語 (N1)：「我」。然而，此種解釋與上述例句實際要表達的語義不符合，這些句子中動詞「看」、「吃」的實際施行者是 N2：「他」、「小孩」，而不是 N1：「我」。從語義格而言，該些句中的「給」字具有引介施事者 (agent) 的功能，就讓句子表達使成義 (causative)。本文將此用法的「給」字標記為「給 4」。

〔表 3-4〕「給 3」和「給 4」功能上的區別

給 3：引介「終點格」	給 4：引介「施事格」
例句) 我給他打一件毛衣。 →我 (N1) 在打一件毛衣 ≠他 (N2) 在打一件毛衣	例句) 我給他看部電影。 ≠我 (N1) 在看部電影 →他 (N2) 在看部電影
施事=N1	施事=N2

這有一些得注意的句子，即表面上看來「給 4」，其語義卻是「給 3」，請比較兩個例句：

<sup>31</sup> 邏輯主語 (logical subject)：有些學者將語法主語 (subject) 與邏輯主語分開，後者主要指動作執行者的名詞片語。譬如，例句“the cake was eaten by Vera” (蛋糕被薇拉吃了。) 中語法主語是「the cake」，邏輯主語是「Vera」，因為他是動詞「吃」的施行者。

(120) 媽媽忙著給小孩穿衣服。

(121) 姊姊給我穿他的衣服。

上述例句 (120) 和 (121) 是同一個句式即 T4，也同樣動詞即「穿」，而其中的「給」字卻有截然不同的解釋。首先，例 (120)，我們從句中 N2「小孩」便會直接聯想到：當一個小孩不能自己穿衣服時，媽媽就幫小孩穿衣服。所以「穿衣服」的主體雖然是「小孩」，但實際上真正做「穿衣服」該動作的人是句中主語「媽媽」。相對地，例 (121)，句中的「姊姊」只扮演提供「衣服」的角色，動詞「穿」的施行者為「我」。以上兩句的差別，我們既可從能取代其中「給」字的另一詞彙知道：例 (120) 可用「幫」來替換；例句 (121) 可用「讓」來替換如：

(120-1) 媽媽忙著給小孩穿衣服。

→ 媽媽忙著幫小孩穿衣服。

(121-1) 姊姊從不給我穿他的衣服。

→ 姊姊從不讓我穿他的衣服。

因此，本文將上述兩個例句分開，例 (120) 歸納為「給 3」、例 (121) 歸納為「給 4」，該兩者的區別在於：前者的主語直接置身於後動詞指的動作中；後者則不然，僅會讓 N2 能夠施行句中後動詞指的動作。

## 2. 「給 1」、「給 3」、「給 4」之間的語義連貫性

筆者從以「給 3」構成的 T4 的整體句式意義去分析以上例句，可提出以下想法。T4 中「給」字所傳達的不是一個事物，而是一個事件的觀點去出發，若將 T4 看為某種事件之提供而對於「給」後面的名詞成分帶來有所取得及影響，施事者來施行「看一個東西」、「穿衣服」、「吃一個東西」等，對對方而言像是沒有直接的效應。主語提供給對方的應是：第一：以幫忙參與的方式讓對方能夠完成句中動詞所指的動作，如例 (122)，第二：以傳遞某一事物方式，賦予對方施行句中動詞的機會，如例 (123)：

(122) 他在給狗洗澡。                      →                      他幫狗洗澡

(123) 我給你看一個東西。 → 我能讓你看一個東西

筆者認為，這便符合了上述 Chappell(1984)提出的“成功使役關係”，「給 1」的「使 N2 獲得」義，到了「給 3」虛化成「使 N2 受影響」、到了「給 4」則演變為「使 N2 施行」，動詞「給 1」和「給 3」、「給 4」在其語義上相當有連貫性。

### 3. 「給 4」動詞搭配上的限制

在此，我們來釐清「給 4」所涉及的語義範圍。根據吳竟存（1992）的說法：

一般語法學把各種使動概括為「使令」義，其實就語義說，「使令」義實際上有兩種：一種是「支使」，表示使什麼做什麼，例如：“叫他來”，一種是「致使」，表示使什麼怎麼樣，例如“令人高興”（1992：238）。

以吳（1992）的分法來看，「給 4」應當只屬於「支使」即：“使什麼做什麼”，另外能再加上「容許」義。這直接牽涉到能與「給 4」搭配的動詞屬性，以「給 4」形成的 T4 其中的動詞大部分以動作動詞<sup>32</sup>（action verb）為居多，請看以下例句。

(124) 怎地到回疆來啦？他給李文秀飽飽的喝了一大碗乳酪，讓她睡了。

---

<sup>32</sup> 關於動詞的分類，本文引用鄧守信（1974）的動詞三分法，如下：

1. 動作動詞（action verb）：施事者能主動、有意願從事的身體、精神方面的活動，如：殺、拔、吞、吃、燒、洗、切、學（study）、背（memorize）哭、飛、坐、玩、走（walk）、跑、休息、工作等。
2. 狀態動詞（state verb）：表示一種性質或狀況，即主語（或受事者）無法自行控制所處的情況。如：知道、希望、怕、恨、愛、像（resemble）、懂、好（fond of）、相信、喜歡、有、是等。
3. 變化動詞（process verb）：表示狀態、情況的變化在瞬間完成。如：破（洞）、輸（錢）、變（心）、完、敗、掉（fall）、開（open）、化（melt）、走（leave）、病、醒、死、逃等。

(125) 笑道：「你跟我來，我給你瞧一件東西。」蘇魯克心中奇怪，便跟

(126) 我音樂的宗旨就是這樣，他要盜版就給他盜嘛。(曾，2003)

(127) 小學老師給學生作文，其中最常見的題目之一即是—

(128) 我學法文，我都是給法國人教(我選擇讓法國人教)

根據本文所收集到的「給 4」的語料，大部分都是以前動作動詞組成，最常出現的動詞包括「看」、「聽」、「吃」、「喝」、「穿」、「帶」、「用」、「享受」等，都是經過主語傳遞某事物之後，受物者能取的動作。其它如例句(126-128)等，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經常聽到，大部分都可以理解成：允許或某種機會的傳遞。

至於「給 4」可否與狀態動詞 (state verb) 和變化動詞 (process verb) 搭配之問題，根據筆者觀察，在台灣地區視於每個母語者的個人語言背景與習慣有顯著的差別，台灣地區的確有不少母語者能接受以狀態或變化動詞過程的例句，如：以狀態動詞組成的“給他們知道”、以變化動詞組成的“給他離開”等<sup>33</sup>。根據曾心怡 (2003)，這應是因為台灣人受台語 (Taiwanese) 之影響：台語「讓」的發音為「ho」，台灣人發現「請你 ho 我兩個」的「ho」就是國語的「給」，所以進一步地把所有的「ho」都當作「給」。國語該用「讓」字的用法，也以「給」字來說，而造成此種現象，以下是本文收集到的相關例句，請參考：

(129) 如果你們五點以前趕出來，我就請吃芒果冰給大家爽一下。

(130) 我來說個笑話給大家高興一下。

---

<sup>33</sup> 該兩個例句的語法判斷測試之結果為：

- 以狀態動詞「知道」組成：“給孩子們知道當父母的苦衷。”  
台灣地區) 正確：41.66%、怪：13.33%、不正確：45%  
北京地區) 正確：13.33%、怪：16.66%、不正確：70%
- 以變化動詞「離開」組成：“他那麼地想離開，你就給他離開嘛。”  
台灣地區) 正確：28.33%、怪：25%、不正確：46.66%  
北京地區) 正確：06.66%、怪：33.33%、不正確：60%

(131) 關於這位有因人士的下場，日後會公告給大家知道的。(曾，2003)

(132) 不要只看現在。很多時候，在生活裡面給你難過，使你覺得不愉快的人，正是你(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

#### 4. 「給4」與「讓」

與上述分析關連，我們來簡單地比較一下「給4」與「讓」的差異。

首先，根據鄧守信(1980)分析，以「讓」組成的句子依照「N1」和「N2」之間的語義關係共有以下四種組合：

[表3-5]「讓」N1和N2之間的語義關係(鄧守信，1980)

	語義關係	例句
1	主語：賓語＝施事：施事	我故意讓他解釋一下兒。(action verb)
2	主語：賓語＝施事：受事	我故意讓他嚇一跳。(process verb)
3	主語：賓語＝受事：施事	那個電影讓他茶飯都吃不下。
4	主語：賓語＝受事：受事	他的為人讓我失望。(state verb)

相對地，以「給4」構成的句子，「N1」和「N2」之間的語義關係只符合其中第一個，就是「施事：施事」：

(133) 「施事：受事」，例：\*他不會給這種事發生。

(134) 「受事：施事」，例：\*這棟房子給我想起小時候的回憶。

(135) 「受事：受事」，例：\*那件事給我難過。

再者，從語義而言，通常同樣被視為「允許之」之「給4」和「讓」，我們可從下列句子中很清楚看出兩者之間差異，首先請比較以下例句：

(136) 晚上他不讓我聽搖滾音樂。

他不讓我在晚上聽搖滾音樂。

(137) 在家裡我媽不讓我喝酒。

我媽不讓我在家裡喝酒。



(138) 晚上他不給我聽搖滾音樂。  
 ?他不給我在晚上聽搖滾音樂。

(139) 在家裡我媽不給我喝酒。  
 ?我媽不給我在家裡喝酒。

以「給 4」構成的句子，時間詞和地方詞僅能出現於句首，主要修飾主語 N1 的行為事件。筆者認為，這是因為「給 4」源於「給 1」，它仍具有動詞「給」的實際行為意義，可用「給予」此行為的現場性來解說。某種東西的給予和「使 N2 施行」是在同一時間進行的。

## 二、「給 4」源於「給 1」

討論到此，綜合上述內容，其實「給 4」所能搭配的動詞相當有限，以「給 4」組成的 T4 主要表達兩種使動情景如下：

〔表 3-6〕以「給 4」構成的 T4 表達出的兩種使動情景

1.	<p>主語 (N1) 以東西轉移等方式讓對方 (N2) 能夠施行句中另一動詞所指的動作，主語較為間接地參與整個事件、速成環境：</p> <p>例) 我待會<u>給你</u>聽一首非常好聽的歌兒，你一定會很喜歡。</p> <p>註) 施事者「我」提供 N2 一首好聽的歌兒，讓 N2 能夠欣賞。</p>
2.	<p>允許、給予機會等，讓對方 (N2) 施行句中動詞所指的動作。</p> <p>例 1) 李洪財：(我們) <u>不給他進去</u>，他就要沖進去，我們就打 110，110 就把他們抓去了。<sup>34</sup></p> <p>例 2) 工作了半天累死了，他打你，你還是繼續工作，然後現在才<u>給你休息</u>一點，又只拿乾枯的稻草給你吃。<sup>35</sup></p>

針對第二種情況，雖然句中沒有將某一東西實際轉移至他人的語義，但〔表 3-6〕中的例句，施事者同樣提供對方「讓他能進去」、「讓他能休息」的一種機會。雖然找不到實際「給予」行為，我們從以宏觀的角度來

<sup>34</sup> 語料來源為：[http://www.smg.cn/tv/entertainment/column\\_content.aspx?ProgramId=7476](http://www.smg.cn/tv/entertainment/column_content.aspx?ProgramId=7476)

<sup>35</sup> 語料來源為：<http://sm21.net/ji2jin3/st2-3.htm>

想，還是能夠抓出「給」字的基本義。

從認知上看，語法化是從一個認知域轉移到另一個認知域的過程，但這種轉移往往是由語用原因觸發的（沈家煊，1994）。我們可以從「給」字的基本動詞用法著手，思考由「給」至「讓」的語義轉變關係。呂（1999）將動詞「給」解釋為：使對方得到。以動詞「給」構成的“我給他一個餅乾”，我們也可以解釋成「我使他擁有一塊餅乾」。某種東西的給予，不但將某一東西轉移至他人，也給了對方該東西的「使用權」。換言之，你給對方某一東西即允許對方使用該東西。此種語義的擴展很自然將「給」字的「給予義」轉變為表允許之「讓」。

(140) 我有一個朋友上星期買了 CHANEL 的裙子。我跟他說，每次跟我男友約會都沒有衣服可以穿，她就回答：“我給你穿我上次買的 CHANEL 的裙子，穿在你身上一定會很好看”。

→ “我給你我上次買的 CHANEL 的裙子”很容易產出“我讓你穿那件裙子。”的語義。

並且，我們可從篇章的角度來看，主題化（topicalisation）、上文出現過、說話時的語境等，經常把動詞「給」句式中的直接賓語（N2）左移，或省略（零代詞），在沒有直接賓語的情況下，由「給予義」至「允許義」的引伸更加明顯，譬如，例句（141）“他不給我他上次買的 CHANEL 的裙子穿”當中的直接賓語「他上次買的 CHANEL 的裙子」省略，而變成“（ $\phi$ ），他不給我穿”，語義便很自然能產出允許之義。

(141) 我有一個朋友上星期買了 CHANEL 的裙子。我雖然已經跟他要了好幾次，可是他都不給我穿！真小氣！

→ “他都不給我（他上次買的 CHANEL 裙子）穿”很容易轉變為“他不允許（讓）我穿那個裙子”。

從上述例句（140）和（141）可整理出意思類似而結構不相同的兩種句子「給1」：“我給你這個東西吃”和「給4」：“我給你吃這個東西。”，筆者認為很值得研究兩者的不同點，可從篇章角度深入探討，希望以後的研究者能進一步的探討。

### 三、 使成動詞「給 4」

根據金美順(2005)，漢語的使動句(causative construction)原來的主動詞照樣留著不用變形，另取使成動詞<sup>36</sup>如「使」、「叫」、「讓」。我們在上述分析中已經看過，「給 4」其主要語義功能為引進施事者，並使「給」後面的 N2 能夠施行句中另一動詞所指示的動作。因此，筆者將「給 4」歸納為漢語使成動詞中一個。「給 4」的句法特徵與其他使成動詞大致上相同。以下主要探討「給 4」及漢語使成動詞的詞性及句法特徵。

漢語的使成句(causative construction)在型態上與兼語句式<sup>37</sup>等同。我們將它的表層結構標誌為：「NP1-V1-NP2-V2」。然而，使成動詞在其詞性上與典型的兼語動詞有所差別。首先，在兼語句式中時態或時貌標誌一般出現在第一個動詞(V1)後頭，例如：

(142) 我已經勸過他再也不要喝酒。

(143) 我請了他來我家玩。

；而使成動詞的後頭不能帶「了」、「著」、「過」，例如：

(144) \*媽媽曾經給過我帶奶奶的的戒指。

\*他的技術使(了/過)我佩服。

\*讓(了/過)我仔細想一想。

\*叫(了/過)她早點回家。

---

<sup>36</sup> 有些漢語學者將「讓」、「使」、「叫」稱之為「兼語動詞」。這純粹由句法層面去分析而採取的名稱。本文則由它的功能去取其稱謂，而叫做「使成動詞」。

<sup>37</sup> 根據劉月華等(2000)給兼語句所下的定義：兼語句的謂語為由一個動賓結構和一個主謂結構套在一起構成的。即謂語中其一個動賓結構的賓語兼做後一個主謂結構的主語。譬如，例句“我請他來”中「他」既為動賓結構的賓語，又為主謂結構的主語，它的表層結構可標記為「V1-NP-V2」。

此外，典型的兼語動詞可單獨充當句中謂語；而使成動詞不能單獨充當句子的謂語，必定與後面的動詞一起出現，例如：

(145) 甲：那首歌，你給他聽過嗎？

乙：\*恩，我已經給了。(應該說：恩，我已經給他聽了)

(146) 甲：你真的打算叫他去美國嗎？

乙：\*是，我打算叫他。(應該說：是，我打算叫他去美國)

以上提及的兩個句法特徵，正好是當我們區分動詞和介詞時的兩個重要基準，使成動詞皆未具有漢語動詞的句法特點。由此得知，這些漢語使成動詞在使成句式中，已失去它原有的詞彙義，幾乎只剩下標誌使成義的句法意義。然而，我們也不能因為如此，而將使成動詞當作介詞。是因為我們也總不能把第二個動詞(V2)當作句中的主要動詞，它僅能當後一個主語(NP2)的動詞。因此，本文還是將「叫」、「讓」、「使」、「給」當作形成使成句的主要動詞。